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##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视频接入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6一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雍正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77,601,9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305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3,658,8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141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3,943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64%。

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19,597,4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8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654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3,943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64%。

## 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述职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68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63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9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67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63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3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67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63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3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74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69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0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72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68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8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雍正先生、丁江伟先生、周永先生、王彩云女士、向婕女士、安义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984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8%；反对 3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9%；弃权 1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99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9%；反对 3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3%；弃权 1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57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4%；反对 3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1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52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1%；反对 3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5%；弃权 1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68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63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9%；反对 2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71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2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67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7%；反对 2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5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7%；反对 3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13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52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1%；反对 3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5%；弃权 13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蒙律师、孔俊杰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